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

停止差別待遇，導正公教年改缺失

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》修正案，提高警消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，引發各界爭議。警消人員工作有其特殊性，但退休給予仍應考量基本公平性，此一修法強化對警消人員退休保障，但也打破退撫給予之基本公平原則，廣大公教人員因此產生強烈相對剝奪感。

退休制度之給予及調整首重公平，軍公教警消權利義務相同，在提升警消所得替代率後，全教總要求朝野停止差別待遇，正視並導正公教年改缺失，茲提出以下意見：「標準一致，儘速撥補公教退撫」、「公平正義，返還年資補償金」、「完整配套，停降替代率並同步撥補」、「導正錯誤，取消年改天花板」、「優化機制，調薪與調整退休所得應參考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。

一、標準一致，儘速撥補公教退撫

提升警消替代率之後，更加凸顯政府必須落實對公教退撫撥補之雇主責任，針對退撫基金原精算財務缺口、112 新制上路後的新缺口，以及此次提升警消替代率後出現的最新財務缺口，都應比照勞保「撥補就是改革」模式，儘速完成對公教退撫基金之撥補，以確保全體公教人員權益。

全教總強烈主張在總預算審議時加入以下主決議文字：

1. 政府超徵稅額應優先補足 114 年總預算編列數額與依「撥補計劃」分 10 年應撥補數額之差距。
2. 115 年政府總預算應依 113 年銓敘部「撥補計劃」分 10 年撥補退撫基金新缺口，每年撥補公務人員 194 億元與教育人員 123 億元之數額。

二、公平正義，返還年資補償金

「年資補償金」不是 18%優惠存款，而是橫跨新舊制且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之軍公教的法定權利，性質係因制度改革受損而填補損失的補償制度，且由政府編列預算支出，完全與退撫基金無涉。惟前次年改竟直接剝奪公教人員之法定權利，唯獨軍職保留，形成明顯不公，全教總要求國會朝野黨團修法返還年資補償金，落實公平正義。

公教補償金自救會施文平理事長指出，政府直接取消「公教年資補償金」是加倍的不公不義，是懲罰相信政府承諾，是對盡忠職守選擇相對延後退休的公教員工深刻的打擊，逼得員工必須組自救會表達不滿來自力救濟，請行政院思考，

公部門的勞僱關係要演變到如此惡劣嗎？而且在上屆立院朝野立委都認同自救會的訴求，不反對修法返還了，請行政院不要再扮演惡雇主角色。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，針對返還公教補償金，全教總業已分別委託委員提案，期待立法院面對年改缺失，儘快完成修法。

三、完整配套，停降替代率並同步撥補

有關停止下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一案，或將在立法院下會期審議，全教總認為此舉有助穩定公務人員退休金，但預計節省挹注經費將出現新的「財務缺口」，兩全其美的作法除了停降替代率，亦應同步要求政府編列財源挹注基金，方能完整保障公教退休權益。

四、導正錯誤，取消年改天花板

112 新制人員未來退休可以領到「公保年金」，但在此前錯誤年改方案下，以所得替代率限制領取上限，剝奪退休公教人員領取公保年金的基本權利，全教總認為，公保與退撫係兩個互相獨立的共同基金，財務收支、管理運營與給付均互不隸屬，退休人員本應同時領取「基礎年金」與「職業年金」兩筆年金，應研議修法讓公保與退撫所得脫鉤分計，未來不分世代與新舊制之公教人員，都能領取本來就屬於他們的雙層年金。

五、優化機制，調薪與調整退休所得應參考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

國家制度運作的良窳取決於軍公教的素質，現行在職軍公教調薪、退休軍公教年金的調整，僅參考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作為調整的依據，惟通貨膨脹日趨嚴峻，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已與實際生活嚴重脫節，甚至僅為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漲幅的一半，全教總要求通盤檢討、優化機制，調薪與調整退休所得均應以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為準。

公教年改以來爭議不斷，值此國會通過提升警消人員替代率，公教人員在年改所受之不公對待，尤應加以正視並積極導正，全教總強烈要求政府落實雇主責任，停止差別待遇，導正公教年改缺失。